

天津市餐饮服务量化分级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社会共治，实现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推动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将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打造为行业自律、社会共治的载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相关定义

天津市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是根据《天津市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规范》，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经营环境、制止餐饮浪费、明厨亮灶、智能监管、投诉举报、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量化分值而实施的等级评定。

二、适用范围

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通过网络提供餐饮服务活动的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以下简称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申请取得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等级后方可入网经营，并在入网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结果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有效。

三、评定机构

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市食检院)组织评定,并委托天津市烹饪协会发布《天津市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规范》。

四、评定依据

《天津市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规范》作为我市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申请取得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依据。

五、工作职责

市食检院负责以发布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我市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相关事宜,并受理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申请,按照《天津市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规范》组织评审,设计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等级公示牌,在门户网站上公布申请者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结果信息。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时告知在网站入网经营的未取得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结果的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及时申请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未按规定取得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结果的,采取“下线处理”,不再提供网络餐饮交易服务。

六、申请受理

(一) 申请要求

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依申请进行。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申请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主体资格,以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经营者名称作为申请人。

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取得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结果的，应及时提出申请。

发生以下情形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后及时提出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申请：

1. 新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拟入网开展经营的；
2. 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申请变更或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且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增加经营项目的；
3. 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申请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需完整填写《天津市入网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量化分级申请表》，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应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申请表可以通过下列渠道获取并提交：

1. 市食检院官网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申请受理模块入口；
2. 餐饮服务经营者入网经营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3.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二）受理规定

对申请人提出的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项目适用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2.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受理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申请。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各自渠道收到申请人递交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申请，应将受理信息汇总至市食检院。

七、评定流程

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量化分级评定申请受理后，市食检院组织对申请者进行量化分级评定。评定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量化分级等级，原则上评定应当在其申请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公示评定结果信息。

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量化分级评定部门，将按照相关评定要求，通过市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巡更）系统量化分级评定模块对申请受理的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量化分级评定，逐步形成全市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数据库。

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结果由市食检院负责公示，并将公示相关信息推送至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相关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负责将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相关信息及时告知入驻其网络的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履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公示餐饮服务量化分级信息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八、评定标准

按照《天津市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规范》规范性附录要求，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分为食品安全静态风险因素量化评定、动态风险因素量化评定和社会责任三部分标准评定内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量化分级评定部门根据《餐饮服务量化分级静态分值评分表》《餐饮服务量化分级食品安全动态分值评分表》《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社会责任动态分值评分表》进行打分综合评价确定量化分级等级。

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评定确定量化分级等级后，食品安全静态风险因素、动态风险因素和社会责任履行未发生变化的，不需要再申请进行现场评分，市食检院根据上述因素，按年度每年一季度调整食品经营者量化等级。

九、评定结果

（一）等级划分

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等级从低到高划分

为 B 级（绿色）、C 级（黄色）、D 级（蓝色）三个等级。其中食品安全静态风险因素量化评定分值为 40 分、动态风险因素量化评定分值为 60 分、社会责任因素量化评定分值为 20 分，共 120 分，最终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等级评定计算分值：食品安全静态风险因素量化评定分值与食品安全动态风险因素量化评定分值之和占量化分级等级评定总分值的 80%，社会责任因素量化评定分值占量化分级等级评定总分值的 20%，两者之和为该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量化分级等级评定分值，量化评定分值越高，量化分级等级越高。

量化分级分值评定之和为 0-40（含 40）分的，为 B 级；量化分级分值评定之和为 40-52（不含 40）分的，为 C 级；量化分级分值评定之和为 52 分以上的，为 D 级。

（二）可以调低等级的情况

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等级可以调低一个等级：

1. 连续 3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没有违反本方案“第九项（三）”所列调低等级情形的；
2. 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
3. 获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的；
4.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可以调低量化等级的情形。

不得调低校园及其周边 100 米范围内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等级。

（三）可以调高等级的情况

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等级可视情况调高一个或者两个等级：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2. 有 1 次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经查证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
3.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不按规定进行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6. 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7.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的；
8.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可以上调量化等级的情形。

校园及其周边 100 米范围内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确定为 D 级。

十、结果应用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在量化分级评定结果公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网络经营活动页面明显处公示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图像清晰，容易辨识。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量化分级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工作纪律

涉及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等级评定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上的便利谋取私利，不得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问题。对违反纪律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评定工作的公正和透明。